

文县农村住房安全标识牌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YLC-2025-15

项目名称：文县农村住房安全标识牌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亿联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1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1 -
一、资格审查	- 11 -
二、评标方法	- 12 -
三、评标标准	- 14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6 -
五、废标条款	- 16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7 -
一、释义	- 17 -
二、招标文件	- 17 -
三、投标文件	- 18 -
四、开标	- 22 -
五、定标	- 22 -
六、中标通知书	- 23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23 -
八、签订合同	- 24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5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6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6 -
二、合同（格式）	- 29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一、价格文件.....	- 33 -
二、技术文件.....	- 35 -
三、商务文件.....	- 37 -
四、其他.....	- 40 -
五、资格文件.....	- 44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文县农村住房安全标识牌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亿联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兴和苑住宅楼 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7-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5001JH621222022**

项目名称：文县农村住房安全标识牌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6.0(万元)**

最高限价：**56.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农村住房安全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6-18至2025-6-24, 每天上午 8:3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30

地点: 甘肃亿联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兴和苑住宅楼 302 室)

方式: 公开领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7-8 09:30**

地点: 甘肃亿联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兴和苑住宅楼 3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文县县城新村 187 号

联系方式: 18793910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亿联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兴和苑住宅楼 302 室

联系方式: 18153916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玉明

电 话: 1879391090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玉明 电 话：18793910900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亿联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旭霞 联系电话：18153916330
3	采购项目名称	文县农村住房安全标识牌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SYLC-2025-15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县财政追加预算安排的资金； 预算金额：56.0(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货期、地点	交货期：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质量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09时30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报价一览表1份 电子版1份(整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提供)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包括设备款、配套材料款、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甘肃亿联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资格审查	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2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3	政府落实政策	一、节能产品 二、小微企业扶持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予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其中标价不变。 注：小微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视为中（大）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折扣； 投标人须按照自身情况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任何价格评审折扣。 三、监狱企业扶持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的供应商（监狱企业单独参加的），给予报价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不变。监狱企业参加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给予投标人所投环境标志产品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不变。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一至四项”的所有投标人条件一致时，在价格得分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直接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所属行业	零售业
26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计取。
27	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该项目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注：评审费、场地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二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标识牌制作	标识牌规格 210mmx150mm, 金属材质, 固定在其房屋醒目位置, 红底白框白字。	个	56000
2	标识牌安装	含安装过程中所需配件等	个	56000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产品免费运送到指定地点，产品外包装完好、产品无瑕疵和破损。当场拆封验收，中标人免费安装调试。如产品外包装破损、有瑕疵、在运送过程中有破损，中标人应免费退换货，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其中所花费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 交货期限：15 日历天。

四、 质量保证期：以行业标准为准。

五、付款办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包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选材均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
2. 验收标准和方法：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
3. 付款办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注：

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审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六十天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因素

类别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3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质保期限长短、内容、供货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及合同内容的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及完成后续履行的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时间承诺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甲方反馈问题的得5分，2小时到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甲方问题的得3分，6小时以外的不得分。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
	投标文件制作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不得分。
	公司管理制度 (6分)	投标公司有一套完善的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人员配套、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的得6分，缺一项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0分)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参数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分)	投标供应商对货物批量供应做出具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得10分，一般得5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能够安全有效、全面地保障质量及安全，并且针对性地做出方案，承诺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较完善，承诺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货物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不够完善、不具体，承诺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

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拒绝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八）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释义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五）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六）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 终止招标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

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2. 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如果相对于双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时间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及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评标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网上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四_份， 甲方__份，乙方__份，监督方__份，鉴证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

- (一)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供货方案
- (二)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 售后服务承诺
- (四) 质量保证承诺

四、其他

-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四)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 (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九）企业基本情况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十一）书面声明（格式）

（十二）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价格文件

（一）开标及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交货期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四、其他（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只对此次招投标活动有效, 此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__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十一)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两部委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